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189号

申请人：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某彤。

被申请人：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刘朝文，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临环（莒南）罚字〔2024〕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3月4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经延期及听证，现本案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临环（莒南）罚字〔2024〕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4年1月10日，莒南县生态环境局2名执法人员对XX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在制作现场勘验笔录时，环保局执法人员在未签字的情况下，先让申请人工作人员签字，程序违法，不符合相关规定，现场勘验笔录无效，有相关录像为证。请求撤销罚款。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年12月28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委托山东XX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申请人处加油站

进行了现场检测。2024年1月10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申请人进行调查，发现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申请人的上述违法行为有企业主体信息、《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据予以证实。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业经立案调查、责令改正、法制机构审核、集体讨论决议、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送达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基本权利，程序合法、正当。根据已调查确认事实，申请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规定，参照适用《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三）大气污染防治类第18项，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临环（莒南）罚字〔2024〕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证据充分，依法应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年12月28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申请人处进行执法检查，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验图，并现场委托山东XX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申请人加油站的3号、4号汽油加油机气液比、密闭性以及汽油三次油气回收排放浓度进行检测。申请人处工作人员陈某堂予以陪同、见证并在上述笔录中签字捺印确认。2024年1月3日，山东XX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就被申请人莒南县分局委托的 XX 有限公司油气回收检测项目出具《检测报告》（NO.HTHJ2023L046），认定申请人加油站 5#、6#、7#、9#加油枪气液比分别为 1.31、1.26、1.33、1.50，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限制要求；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限制要求。2024 年 1 月 10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直接送达该《检测报告》，申请人工作人员陈某堂予以签收。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立案审批，决定对申请人涉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一案立案调查。2024 年 1 月 10 日 15 时 10 分至 15 时 50 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工作人员陈某堂进行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陈某堂表示已收到涉案《检测报告》（NO.HTHJ2023L046），称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全程陪同被申请人委托山东 XX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检测申请人加油站 3 号、4 号汽油加油机气液比、密闭性以及汽油三次油气回收排放浓度；并称其对《检测报告》显示的加油机气液比不合格和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油气浓度超标的原因并不清楚。2024 年 1 月 11 日，被申请人作出临环（莒南）责改字〔2024〕001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次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直接送达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申请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确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2024 年 1 月 30 日，被申请人作出临环（莒南）罚告字〔2024〕001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申请人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有权要求

举行听证。该告知书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向申请人直接送达，陈某堂予以签收。2024 年 2 月 28 日，经案件处理内部审批及集体讨论，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责令申请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申请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2024 年 3 月 1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直接送达该行政处罚决定，陈某堂予以签收。

另查明，2023 年 12 月 28 日，申请人 XX 有限公司曾出具《授权委托书》，特别授权其工作人员陈某堂配合环保执法、调查询问、现场检查、现场勘察取证、提供相关资料、陈述权和申辩权、代收文书、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通知书等。

又查明，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的裁量因素为：违法事实为已安装并使用油气回收装置，但不规范，裁量等级为 1；补救措施为采取补救措施，消除环境影响/恢复原状。

还查明，被申请人制作临环（莒南）立字〔2024〕001 号《立案审批表》，以涉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为由，决定对申请人予以立案调查。该表中的审批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

再查明，案涉山东 XX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持有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4 日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1512110533，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 日），该证书载明：“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此发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2024 年 4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本机关就本案召开听证会，双方当事人均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会。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 2.《检测报告》（NO.HTHJ2023L046）及送达回证；
- 4.《询问笔录》；

5.临环（莒南）责改字〔2024〕001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6.临环（莒南）罚告字〔2024〕001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

7.集体讨论笔录；

8.临环（莒南）罚字〔2024〕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等。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作为被处罚人，与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收到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未超过法定行政复议受理期限，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依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作为临沂市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具有监督管理的职权，有权对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0日决定对申请人予以立案调查，于2024年2月28日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于2024年3月1日向申请人送达涉案行政处罚决定，扣除相关监测、送达等期限，未超过法定案件办理期限，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本案中，根据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检测报告》（NO.HTHJ2023L046）等证据材料，被申请人在调查中发现申请人存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违法行为，并依据已向社会公布的《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结合申请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及情节，对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临环（莒南）罚字〔2024〕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30日